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4/1997/1/Add.1  
16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1997年7月28日至8月1日

###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根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要求编写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其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

2.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成员后应以临时议程为基础，通过会议议程。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是与本届会议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协商编写的，该临时议程载于 E/CN.4/Sub.2/AC.4/1997/1 号文件。

3.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载有以下实质性项目：“标准订立活动”，包括一个分项目：“土著人民概念”；“审查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发展动

态”，包括分项目：“环境、土地与可持续发展”；人权委员会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研究”的第 1997/11 号决定和特别报告员的有关工作文件”；“健康与土著人民”；“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考虑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其他事项”。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请工作组对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第二次讨论会的报告表示意见。

### 3. 工作安排

4. 请工作组注意临时议程及需在规定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六个实质性项目的讨论。在以往各届会议上，为确保所有愿意发言的与会者都有机会发言，主席兼报告员规定了严格的发言时限。为确保议程上的所有项目都得到全面讨论，有必要再次规定发言时限。

### 4. 标准订立活动

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工作组被授权举行会议，“对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标准演进予以特别注意”。在 1985 年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工作组在其议程的此项目下决定，作为正式迈出的第一步，工作组应致力于起草一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在该届会议上，起草了七项原则的初步案文(E/CN.4/Sub.2/1985/22,附件二)。工作组的报告一如既往地转交给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并征求了这些有关方面对原则草案的意见。不妨指出的是，自 1985 年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起草的宣言草案每年都由秘书长转交给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以征求它们的提议、建议和评论意见。工作组于 1987 年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 14 项原则草案的初步案文(E/CN.4/Sub.2/1987/22,附件二)。主席兼报告员受委托拟订一组原则草案和序言段落，以便纳入未来的宣言。这份工作文件作为宣言草案初稿得到了通过，并构成了 1988 年工作组第六届会议讨论的基础(E/CN.4/Sub.2/1988/25)。工作组建议主席兼报告员根据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以及从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收到的书面意见，编写宣言草案的第一稿订正案文(E/CN.4/Sub.2/1988/24,附件二)。

6. 在 1989 年第七届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主席兼报告员对所收到的意见进行的分析汇编及其所编写的宣言草案第一稿订正案文(E/CN.4/Sub.2/1989/33/Add.1)。由此可对宣言草案展开逐条讨论(E/CN.4/Sub.2/1989/36,第 61-92 段)。在 1990 年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设立三个非正式起草小组，继续拟订宣言草案。工作组于 1990 年会议上编写的草案是根据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宣言草案第一稿案文和分析性评论以及各非正式起草小组的讨论情况编写的(E/CN.4/Sub.2/1990/42 及各附件)。主席兼报告员再次被邀请根据这些评论意见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人民组织提交的书面意见，修改宣言草案，提交工作组第九届会议。

7. 工作组于 1991 年第九届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兼报告员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6)。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了宣言草案的序言和执行段落，而且工作组的成员就案文达成了协议(E/CN.4/Sub.2/1991/40,附件二)。主席兼报告员受托参照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的书面意见，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工作组在其 1992 年第十届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一份载有宣言草案的订正工作文件(E/CN.4/Sub.2/1992/28)。根据提交给该届会议的案文，工作组完成了对序言和执行段落的初读，并开始了二读(E/CN.4/Sub.2/1992/33)。工作组建议，主席兼报告员将其根据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以及有关各方提交的资料修订后的宣言草案提交给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

8. 在 1993 年第十一届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主席兼报告员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3/26)。会议期间，工作组成员进一步拟订了宣言草案(E/CN.4/Sub.2/AC.4/1993/CRP.4)。工作组完成了对宣言草案的二读，就案文达成了协议(E/CN.4/Sub.2/1993/29,附件一)。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 1993 年 8 月 26 日第 1993/46 号决议中决定将宣言草案推迟至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小组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将宣言草案交给人权事务中心有关的工作部门进行技术性修订；还要求秘书长将宣言草案案文转交给各土著人民和组织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9. 在 1994 年第十二届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经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性修订后的文(E/CN.4/Sub.2/1994/2)和工作组成员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议定的宣言草案

(E/CN.4/Sub.2/1994/2/Add.1)。根据其第十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工作组听取了对该宣言草案的一般评论意见，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意见将不导致对宣言草案案文作任何更改。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中未经表决通过了工作组成员议定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并决定将之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在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中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草案的情形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委员会还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具咨商地位但有兴趣参加这一工作组的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申请，并请这些组织将其详细情况寄给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后者将同有关政府协商并将资料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事宜委员会审议，可能的话批准它们参与。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于 1996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审查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的报告载于 E/CN.4/1997/102 号文件。

10.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收到了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在审议土著人民概念时可能适用的某些标准(E/CN.4/Sub.2/AC.4/1995/3)。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8 号决议中请主席兼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工作文件。上述工作文件(E/CN.4/Sub.2/AC.4/1996/2)已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分发。

1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中请主席兼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补充说明。上述说明已编为 E/CN.4/Sub.2/AC.4/1997/2 号文件分发。

## 5. 审查发展动态

1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确定的职权，工作组被授权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发展动态，包括秘书长每年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土著居民组织提供的资料，对此类资料作出分析并将结论提交小组委员会，同时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的最后报告，“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E/CN.4/Sub.2/1986/7 和 Add.1-4)。

13. 议程上对影响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进行审查的项目，为工作组成员提供了极其重要的资料。他们认为所提供的资料增强了联合国系统为确认、促进、保护和恢复土著人民的权利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40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促请工作组继续全面审查世界上土著人民的发展动态及各种情况和愿望。然而应指出，工作组不是一个申诉法庭，因此无法对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具体指控采取行动。

14.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将一个关于健康与土著人民的分项目列入本议程项目。在第 1995/38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核准了工作组的决定，并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征求资料，特别是关于健康问题的资料，作为工作组的背景文件分发。秘书长编写的背景文件编为 E/CN.4/Sub.2/AC.4/1996/3 号文件和增编分发。

15. 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突出土地和环境问题，并在第十五届会议上保留一个关于健康的分项目。小组委员会在 1996/31 号决议中核准了该项决定，并请秘书长请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与土著人民：环境、土地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资料。秘书长编写的背景文件和从其他来源收到的资料载于 E/CN.4/AC.4/1997/3 号文件和增编。秘书长编写的关于土著人民和健康的补充说明载于 E/CN.4/Sub.2/AC.4/1997/4 号文件。

16. 小组委员会在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38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以对土著人民土地权问题进行全面研究。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13 日第 1997/114 号决定中批准任命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并请她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工作文件。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文件载于 E/CN.4/41/Sub.2/1997/17 号文件。

## 6. 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 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报告

17. 工作组于 1987 年第五届会议上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有关世界各地先前与土著人民签署的条约的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在其 1987 年 9 月 2 日第 1987/17 号决

议中批准了这项建议，并要求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草拟这项研究报告的总体纲要。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8 年 3 月 9 日第 1988/56 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任命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拟订这项研究的可能目的、范围及资料来源的纲要，该研究将探讨土著居民与各国政府为保证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签署的一些条约、协定及其他建设性安排的可能的实用意义。1988 年 5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1988/134 号决定，批准任命特别报告员并赋予其编写此项纲要的使命。

18. 上述研究的纲要于 1988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E/CN.4/Sub.2/1988/24/Add.1)。小组委员会在 1988 年 9 月 1 日第 1988/20 号决议中核准了这一纲要并要求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展开此项研究。人权委员会在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1 号决议中核准了此项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在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7 号决议中批准了此项研究并确认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命。

19. 特别报告员向工作组 1990 年第八届会议提交了他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和两份调查表(E/CN.4/Sub.2/1990/42,附件六)。特别报告员认为，通过调查表收集的资料是开展研究所必不可少的。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0/28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将该工作文件和调查表送请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提供意见。特别报告员向工作组 1990 年第九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初步报告(E/CN.4/Sub.2/1991/33)。小组委员会于 1991 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第 1991/111 号决定，其中要求再次将调查表送交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并核准了特别报告员关于为其 1992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编写一份进度报告的建议。

20. 特别报告员向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 1992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第一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2/32)。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2 年 8 月 27 日第 1992/110 号决定中要求秘书长将两份调查表送交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3 年 8 月 26 日第 1993/110 号决定中欢迎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进行的讨论，并重申其请特别报告员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的要求。但特别报告员未能如预期的那样提出第二份进度报告。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116 号决定中建议特别报告员向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

21. 特别报告员向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了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5/27)。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118 号决定中欢迎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进度报告并决定请他向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第三份进度报告。特别报告员的第三份进度报告编为 E/CN.4/Sub.2/1996/23 号文件分发。

22. 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118 号决定,特别报告员对新西兰进行了访问,以在现场考察一国的历史条约的当代意义,作为一个实例列入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在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8 号决定中请特别报告员及时提交其最后报告,供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工作组的最后报告载于 E/CN.4/Sub.2/1997/16 号文件和增编。

## 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3. 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建议是在世界人权会议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32 段)中提出的。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并以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为规划期。大会请各土著人民组织和其他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可为十年获得成功作出何种贡献,以便向工作组提出;决定每年将有一天作为“土著人民国际日”,并请工作组为此目的确定一个适当的日期;并要求审查国际年的会议同时审议为十年所做的筹备工作,并向工作组汇报。

24. 人权委员会在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26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在与土著人民协商之后,提出每年作为土著人民国际日的日期;并请工作组确定与十年有关的可能项目和其他一些活动并通过小组委员会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国际年和国际十年技术会议(1994 年 7 月 20 日至 22 日)提出的一些提议和建议已提交给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

25.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建议将每年的 8 月 9 日作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这一建议已得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的赞同。在同一决议中,大会通过了关于国际十年的一项短期活动方案,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作出必要的调整或补充。委员会在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8 号决议中决定了国际十年

的 1995 年活动方案。大会在其第 49/214 号决议中还建议在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召开前夕举行关于十年规划的第二次技术会议。第二次技术会议(1995 年 7 月 20 日至 21 日)的报告载于 E/CN.4/Sub.2/AC.4/1995/5 号文件。

26.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9 号决议中欢迎大会决定通过十年的活动方案;它还欢迎十年协调员设立一个咨询机构,负责向各个由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提供资金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指导。咨询机构第一届会议于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举行。秘书处关于国际十年的说明载于 E/CN.4/Sub.2/AC.4/1996/4 号文件。

27. 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对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头三年所规划和执行的活动进行彻底审查。在议程项目 7 下,可讨论与十年有关的活动,包括自愿基金。自愿基金咨询组第二届会议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了会议。秘书处一份传达基金准则的说明载于 E/CN.4/Sub.2/AC.4/1997/5 号文件。

#### 8. 考虑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28. 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32 段)中建议应当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大会第 48/163 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优先审议这一提案。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28 号决议请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就此事表示意见并把收到的建言连同关于体制问题的技术说明一并递交工作组。

29. 在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秘书处提出了文号为 E/CN.4/Sub.2/AC.4/1994/11 的一份技术说明和该文件增编中所载从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组织收到的意见。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还提出了一份关于常设论坛的说明(E/CN.4/Sub.2/AC.4/1994/13),并就设立常设论坛的准则提出了进一步建议,这些准则载于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的附件(E/CN.4/Sub.2/1994/30)。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50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就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常设论坛举办一次讲习班。这一建议得到了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0 号决议的赞同,并要求此讲习班向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其结果。人权事务中心应丹麦政府和格陵兰地方自



治政府的邀请，于 1995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在哥本哈根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讲习班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已经提交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

30. 大会在第 50/157 号决议中欢迎讲习班的报告并建议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密切协商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意见，审查联合国内有关土著人民的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还建议人权委员会利用这次审查的结果，考虑举办第二次讲习班。

31. 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0 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举行常设论坛问题第二次讲习班。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与智利政府合作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了第二次讲习班。讲习班的结果载于 E/CN.4/Sub.2/AC.4/1997/CRP.1 号文件。

## 9. 其他事项

32. 在此议程项目下，工作组成员将审议一系列的问题，包括已经举行的和近期内将举行的一些会议和研讨会。在这一方面不妨指出，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并同意建议秘书长为希望参加工作组会议的 22 名土著代表和获准参加人权委员会审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组会议的 5 名土著代表提供旅费补助金。

## 10.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33.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工作组须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其届会的工作情况。在小组委员会开会期间编写的工作组报告将载于 E/CN.4/Sub.2/1997/14 号文件。

-- -- -- -- --